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914

单位名称：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检查监督代表法、选举法及实施办法贯彻实施；承担人大换届选举及人事任免服务工作；负责对乡镇政府组成人员和乡镇人民法院主要负责人的目标责任书、述职报告的督办工作。

（二）贯彻执行宣传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创建和谐寺观教堂，培训宗教工作干部，对困难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补助，监控、制止天主教地下分子的非法活动。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维稳问题促进民族宗教团结、稳定，妥善处置宗教突发事件、维护宗教界和谐稳定。

（三）贯彻实施国家安全战略，推进国家安全法制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安全工作方针，研究解决涉及国家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有效地维护本乡镇的可持续稳定。同时抓好全民普法工作，推进依法治理；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受理并查处涉法信访案件工作，促进司法公正；坚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属地管理原则，抓好目标管理责任制、领导责任制、责任追究和一票否决权等制度的落实，抓好中小学校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所辖乡镇铁路汉安联防护路等工作；依法打击并取缔各种非法宗

教活动；矛盾纠纷排查并及时化解。

（四）组织指导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推进社会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五）水利水电项目的建设与维护管理。

（六）负责乡镇防汛抗旱组织建设，应急调度，建设应急度汛、抗旱应急、海堤、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储备管理防汛抗旱物资，建设水利信息化基础设施，提高乡镇抗御水旱灾害能力。

（七）乡镇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落实村庄的小城镇建设政策；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发送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

（八）完成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管理乡镇重点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对项目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九）协助完成国家下达的广播电视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农村电影工作、数字影院升级改造、农家书屋建设、全民阅读活动、老放映员生活补助以及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等任务目标。

（十）通过贯彻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疾病应急救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及公费医疗等制度，保障人民群众公平享有所需医疗服务权益。

（十一）提供各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开展出生人

口性别比治理以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等各项工作。

（十二）承担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部门综合事务管理。

（十三）贯彻落实大气、水体、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强化生态保护和监察监管，提高自然保护区建设水平，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解决影响群众生活和健康较为直接的饮用水安全保障、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率领养殖污染治理防治等突出环境问题，发送环境重点、敏感区域的农村人居和生态环境质量。

（十四）负责正常信访、非访、突发性及群体性事件的办理；提供相关服务保障；协助区信访局处理群众进京上访；信访事项督查、复查复核、听证。

（十五）以农村教育为重点，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机制，发送薄弱学校办学条件，促进公共教育资源向农村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倾斜。

（十六）承担全乡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开展热源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乡安全生产形势

稳定好转；对食品制作流通各环节进行监管，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确保大型活动期间的餐饮安全。

（十七）统计、汇总、核查、会商灾情，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承办救灾款物分配和监管，物资调运，组织民房恢复重建及灾民生活救助，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十八）按照国家、省部署，对全乡主要粮食作物和猪、牛、羊、鸡等畜产品生产实施良种补贴。

（十九）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制度，引导农村土地合理流转。创新农业经营主体；根据国家要求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试点，并逐步向全乡全面推开。

（二十）通过实施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人民政府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大
因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80.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503.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39.6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2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5.00
八、其他收入	8	0.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47.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2.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39.6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756.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8.3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7.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70.3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20.48	本年支出合计	58	4,220.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220.48	总计	62	4,220.4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
大因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220.48	4,220.47					0.01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503.67	1,503.66					0.01
20101	人大事务	3.00	3.00					
201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3.00	3.00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1,477.01	1,476.99					0.01
2010301	行政运行	421.31	421.30					0.01
20103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39.28	139.28					
2010350	事业运行	916.42	916.42					
20111	纪检监察 事务	2.76	2.76					
2011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76	2.76					
20129	群众团体 事务	2.00	2.00					
20129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00	2.00					
20131	党委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2.50	2.50					
2013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50	2.50					
20134	统战事务	16.40	16.40					
2013404	宗教事务	16.40	16.40					
204	公共安全	7.29	7.29					

	支出							
20406	司法	7.29	7.2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9	7.2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60	347.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2.68	312.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18	53.1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75	41.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92	164.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83	52.83					
20809	退役安置	34.92	34.9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4.92	34.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69	52.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69	52.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69	52.69					
211	节能环保	2.00	2.00					

	支出							
21103	污染防治	2.00	2.00					
2110301	大气	2.00	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39.63	1,239.6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39.63	1,239.6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217.73	1,217.73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21.90	21.90					
213	农林水支出	756.46	756.46					
21301	农业农村	388.58	388.58					
2130119	防灾减灾	48.67	48.67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339.91	339.91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32.14	32.1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2.14	32.14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35.74	335.74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17.35	117.35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18.39	218.39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37	8.37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8.37	8.37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7	8.37					
221	住房保障	127.44	127.44					

	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44	127.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44	127.4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0.33	170.3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41	2.41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	2.41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67.92	167.92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67.92	167.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大
因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20.48	1,830.54	2,389.94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503.67	1,337.73	165.94			
20101	人大事务	3.00		3.00			
201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3.00		3.00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1,477.01	1,337.73	139.28			
2010301	行政运行	421.31	421.31				
20103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39.28		139.28			
2010350	事业运行	916.42	916.42				
20111	纪检监察 事务	2.76		2.76			
2011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76		2.76			
20129	群众团体 事务	2.00		2.00			
20129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00		2.00			
20131	党委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2.50		2.50			
2013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50		2.50			
20134	统战事务	16.40		16.40			
2013404	宗教事务	16.40		16.40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7.29		7.29			

20406	司法	7.29		7.2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9		7.2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60	312.68	34.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2.68	312.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18	53.1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75	41.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92	164.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83	52.83				
20809	退役安置	34.92		34.9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4.92		34.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69	52.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69	52.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69	52.6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		2.00			

21103	污染防治	2.00		2.00			
2110301	大气	2.00		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39.63		1,239.6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39.63		1,239.6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217.73		1,217.73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21.90		21.90			
213	农林水支出	756.46		756.46			
21301	农业农村	388.58		388.58			
2130119	防灾救灾	48.67		48.67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339.91		339.91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32.14		32.1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2.14		32.14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35.74		335.74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17.35		117.35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18.39		218.39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37		8.37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8.37		8.37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7		8.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44	127.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44	127.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44	127.4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0.33		170.3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41		2.41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		2.41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67.92		167.92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67.92		167.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1	2,980.84	一、一般公 共服务支 出	33	1,503.66	1,503.66		
二、政府性 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2	1,239.63	二、外交支 出	34				
三、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 出	35				
	4		四、公共安 全支出	36	7.29	7.29		
	5		五、教育支 出	37				
	6		六、科学技 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 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39	5.00	5.00		
	8		八、社会保 障和就业 支出	40	347.60	347.60		
	9		九、卫生健 康支出	41	52.69	52.69		
	10		十、节能环 保支出	42	2.00	2.00		
	11		十一、城乡 社区支出	43	1,239.63		1,239.63	
	12		十二、农林 水支出	44	756.46	756.46		
	13		十三、交通 运输支出	45	8.37	8.37		
	14		十四、资源 勘探工业	46				

			信息等支出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7.44	127.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70.33	170.3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20.4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20.47	2,980.84	1,239.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	60				

余			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220.47	总计	64	4,220.47	2,980.84	1,239.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980.84	1,830.53	1,150.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3.66	1,337.72	165.94
20101	人大事务	3.00		3.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3.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76.99	1,337.72	139.28
2010301	行政运行	421.30	421.3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28		139.28
2010350	事业运行	916.42	916.4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76		2.76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6		2.76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00		2.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0		2.5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		2.50
20134	统战事务	16.40		16.40
2013404	宗教事务	16.40		16.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9		7.29
20406	司法	7.29		7.2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9		7.2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60	312.68	34.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2.68	312.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18	53.1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75	41.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92	164.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83	52.83	
20809	退役安置	34.92		34.9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4.92		34.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69	52.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69	52.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69	52.6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		2.00
21103	污染防治	2.00		2.00
2110301	大气	2.00		2.00
213	农林水支出	756.46		756.46
21301	农业农村	388.58		388.58
2130119	防灾救灾	48.67		48.67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339.91		339.91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32.14		32.1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2.14		32.14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35.74		335.74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17.35		117.35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18.39		218.39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37		8.37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8.37		8.37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7		8.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44	127.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44	127.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44	127.4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0.33		170.3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41		2.41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		2.41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67.92		167.92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67.92		167.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20.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34.94	30201	办公费	21.3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3.4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35.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19.43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4.92	30206	电费	11.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83	30207	邮电费	16.6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85	30208	取暖费	7.5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1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7.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4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	

							购置	
30302	退休费	9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0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8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1.06	30229	福利费	9.25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1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9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17.67	公用经费合计					112.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大
因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39.63	1,239.63		1,239.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39.63	1,239.63		1,239.6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239.63	1,239.63		1,239.6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 偿支出		1,217.73	1,217.73		1,217.73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 支出		21.90	21.90		21.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大
因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大

因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68		21.98	12.26	9.72	3.70	21.26		21.26	12.26	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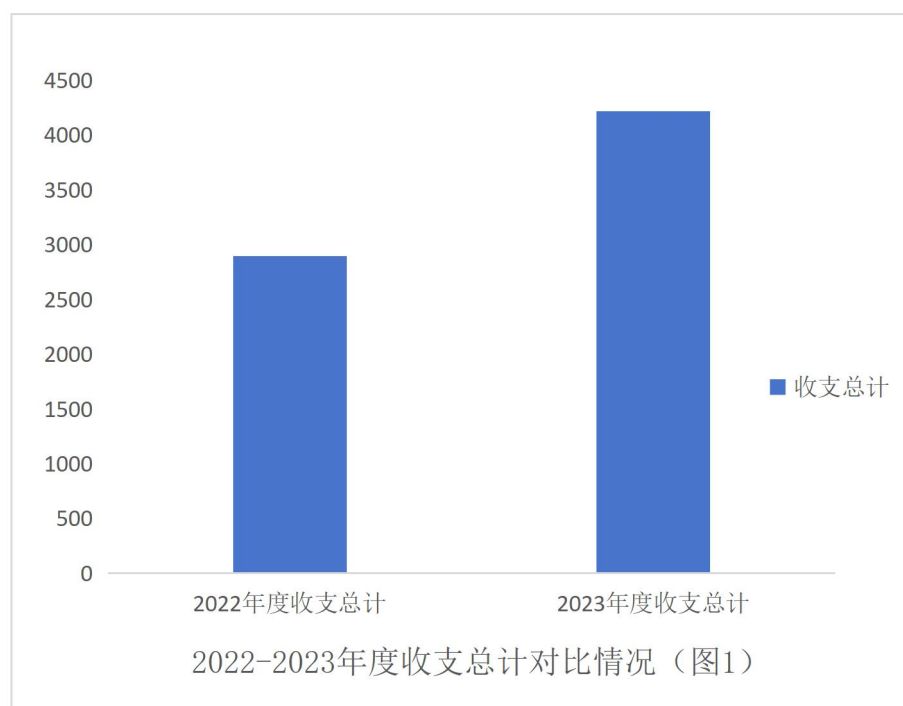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4220.48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1325.27万元，增长45.8%，主要原因是拨付2022年绿化占地土地流转金、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如图所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220.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20.47万元，占99.99976%；其他收入0.01万元，占0.00024%。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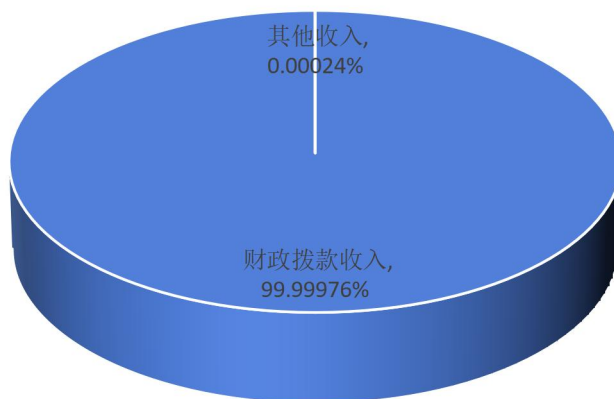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220.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30.54万元，占43.4%；项目支出2389.94万元，占56.6%。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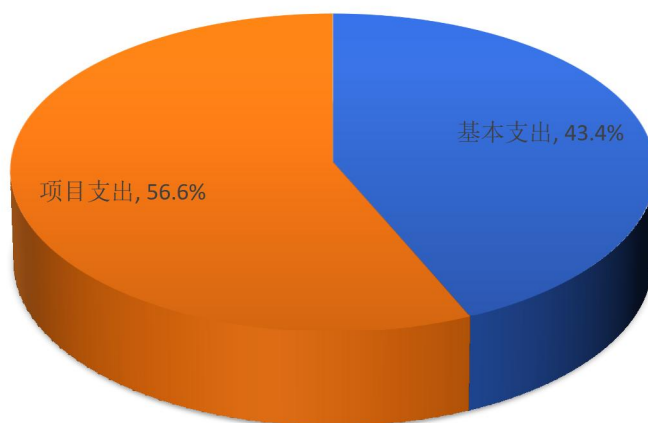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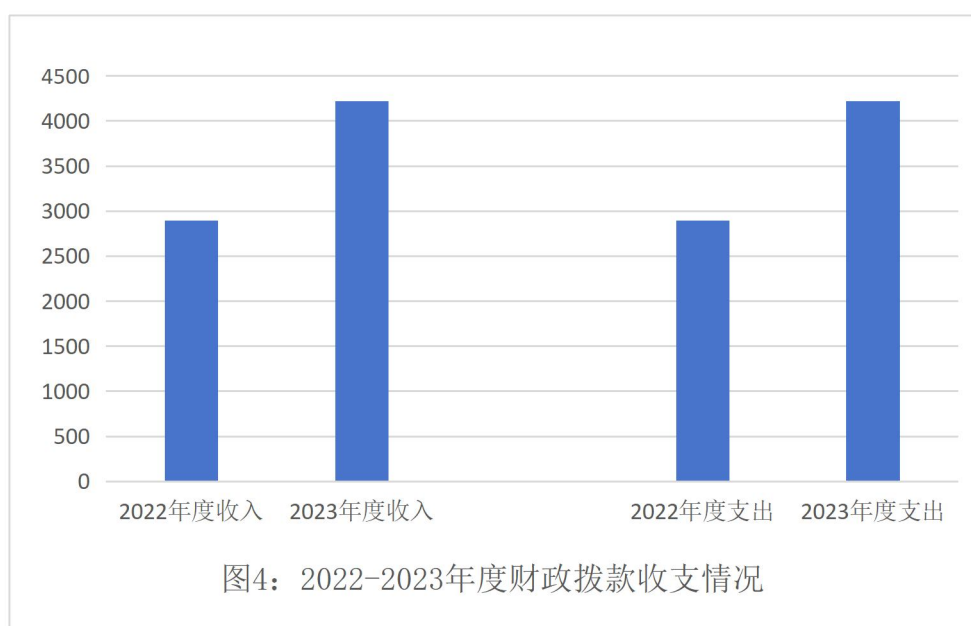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220.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26.01 万元,增长 45.8%,主要是 2022 年绿化占地土地流转金、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4220.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26.01 万元,增长 45.8%,主要是 2022 年绿化占地土地流转金、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980.84万元,比上年增加282.7万元,增长10.5%,主要是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2980.84万元,比上年增加282.7万元,增长10.5%,主要是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239.63万元,比上年增加1043.31万元,增长531.4%,主要是2022年绿化占地土地流转金增加;本年支出1239.63万元,比上年增加1043.31万元,增长531.4%,主要是2022年绿化占地土地流转金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收入,无增减变化;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无增减变化。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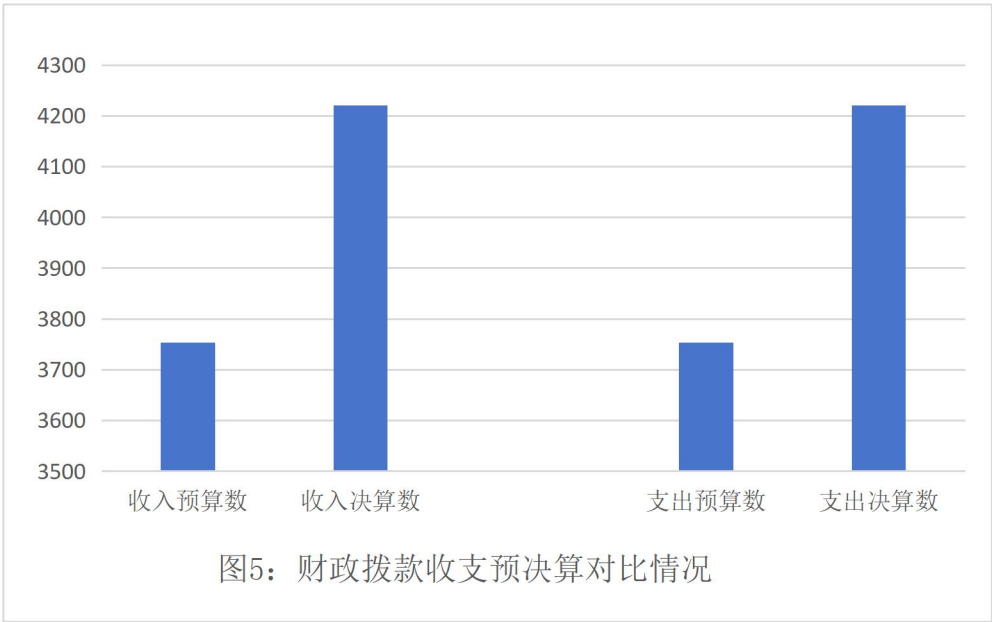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220.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4%，比年初预算增加466.5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2年绿化占地土地流转金、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增加；本年支出4220.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4%，比年初预算增加466.5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2年绿化占地土地流转金、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980.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3%，比年初预算增加563.48万元，主要原因是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增加；本年支出2980.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3%，比年初预算增加563.48万元，主要原因是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239.63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92.7%，比年初预算减少96.9万元，主要原因是未下达环村林带土地流转金、瀑河大因导排渠土地流转金指标；本年支出1239.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7%，比年初预算减少96.9万元，主要原因是未下达环村林带土地流转金指标、瀑河大因导排渠土地流转金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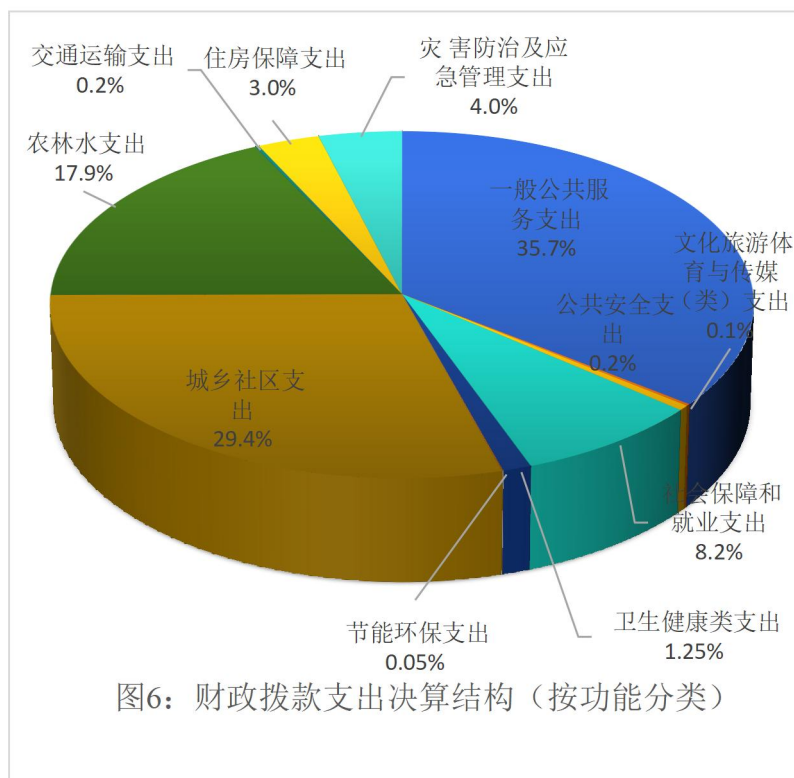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类支出，无增减变化；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类支出，无增减变化。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220.4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03.66 万元，占 35.7%，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办公费、

工会经费、福利费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7.29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5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7.6 万元，占 8.2%，主要用于养老保险、职业年金、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村级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站吸收参战、进藏退役军人补贴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52.69 万元，占 1.25%，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2 万元，占 0.05%，主要用于大气污染防治经费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1239.63 万元，占 29.4%，主要用于 2022 年绿化占地土地流转金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756.46 万元，占 17.9%，主要用于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2023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村党组织活动经费、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2023 年脱贫帮扶公益岗位补贴及保险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8.37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京原公路工作人员生活补贴；住房保障（类）支出 127.44 万元，占 3.0%，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70.33 万元，占 4.0%，主要用于自然灾害救灾补助及恢复重建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30.5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17.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12.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5.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8%，较预算减少 4.42 万元，降低 17.2%，主要是报废一辆公务用车，新购一辆公务用车，车辆维护费减少，未发生相关公务接待费用；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11.54 万元，增长 118.7%，主要是新购一辆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无增减变化。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1.98 万元，支出决算 21.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7%，较预算减少 0.72 万元，降低 3.3%，主要是报废一辆公务用车，新购一辆公务用车，车辆维护费减少；较上年增加 11.54 万元，增长 118.7%，主要是新购一辆公务用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2.26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

用车购置量 1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12.2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我单位在预算范围内购置公务用车，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12.26 万元，增长 100.0%，主要是我单位报废一辆公务用车，为保证单位工作正常运转，需新购一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01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9.01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71 万元，降低 7.3%，主要是报废一辆公务用车，新购一辆公务用车，车辆维护费减少；较上年减少 0.71 万元，降低 7.3%，主要是报废一辆公务用车，新购一辆公务用车，车辆维护费减少。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7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 2023 年未发生公务接待。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2.87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44.14 万元，降低 28.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办公经费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6.5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

出 333.2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6.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66.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比上年增加 1 辆，主要是新购置 1 辆公务用车、新调入 1 辆其他用车，报废 1 辆公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吸粪车 7 辆，消防车 1 辆，执法队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与上年持平。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389.9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 2023 年度“两园四带六区百点”基层党建示范专项奖补资金、2022 年度大因村瀑河左岸导排区土地流转金、2022 年度瀑河大因导排区土地流转项目、大因镇 2022 年度大因镇环村林带土地流转金、2022

年度绿化占地土地流转金、大因一中等中小学占地补偿等 6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239.63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组织对大因一中等中小学占地补偿、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专项工作经费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2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度我单位狠抓重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大因一中等中小学占地补偿项目、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等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因一中等中小学占地补偿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因一中等中小学占地补偿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27 万元，执行数为 12.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资金到位后，及时足额支付到位，占地户每亩收入不少于 1290 元；二是维护占地农民的根本利益，保障占地农民的基本生活，解除后顾之忧，稳定乡情村情。因财力紧张，但根据绩效目标我单位于 12 月份支付资金，完成了项目资金发放，维护占地农民的根本利益，保障占地农民的基本生活，稳定乡情村情。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资金发放不及时，导致村民有上访隐患。下一步改进措施：

及时与上级政府和财政局沟通，保证该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2）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25万元，执行数为1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运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保障村内组织日常活动；二是正确使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用于村内公益事业，达到群众满意；三是通过实施此项目，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根据绩效目标我们按约定支付资金，完成了项目实施，年内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达标，很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3）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用于耕地流出整改攻坚等重点工作。根据绩效目标我们按约定支付资金，完成了项目实施，年内耕地流出整改攻坚等重点工作达标，很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大因一中等中小学占地补偿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4001 - 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265680	到位数	12.265680		执行数		12.26568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265680	其中:财政资金	12.265680		其中:财政资金		12.26568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资金到位后, 及时足额支付到位, 占地户每亩收入不少于 1290 元。				12 月份资金到位后, 及时足额支付到位, 占地户每亩收入 1290 元。				75.00		
	维护占地农民的根本利益, 保障占地农民的基本生活, 解除后顾之忧, 稳定乡情村情。				维护占地农民的根本利益, 保障占地农民的基本生活, 解除后顾之忧, 稳定乡情村情。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拨付亩数	反映项目经费实际拨付覆盖的亩数	5.00	=	81.32	亩	81.32 亩	完成	5
		数量指标	占地农民经济收入增加额	反映项目资金的拨付对占地农民经济收入的增加额	5.00	≥	1290	元/亩	1290.00 元/亩	完成	5
		质量指标	补偿覆盖率	反映占地户是否全部得到补偿	20.00	=	100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反映资金到位后是否能够按	10.00	≥	95	%	0.75	未完成	7.5	

			照规定时间发放落实到位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反映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情况	10.00	≤	12.27	万元	12.27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占地农户合法权益	30.00	≤	2	次	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反映占地农民满意度情况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占地补偿款于 12 月份下达额度，与预期 3 月份支付产生了偏差。今后将严格预期支付进度，按照进度及时发放到位。									
填报人:	刘艳芳	联系电话:		0312-876519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4001 - 保定市徐水区 大因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5.000000	到位数	125.000000		执行数	12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运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保障村内组织日常活动。				运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保障村内组织日常活动。				100.00		
	正确使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用于村内公益事业,达到群众满意。				正确使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用于村内公益事业,达到群众满意。				100.00		
	通过实施此项目，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通过实施此项目，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保障完成率	服务保障完成量/应服务保障总量	10.00	≥	95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服务群众工作完成及时率	服务群众工作完成情况	10.00	≥	9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运行保障成本控制率	依照具体服务内容制定运行保障成本	20.00	≥	95	%	1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保障效果影响程度	村内公益事业服务效果影响程度	30.00	≥	90	%	0.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艳芳			联系电话:	0312-876519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4001 - 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主要用于耕地流出整改攻坚等重点工作。				用于耕地流出整改等重点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重点工作数量	指项目资金覆盖的重点工作数量	10.00	≥	1	项	1 项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反映使用项目资金的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经费保障及时率	反映保障重点工作及时开展情况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反映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情况	20.00	≤	30	万元	30.0 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耕地流出整改合格率	反映耕地流出整改工作符合要求的情况	30.00	≥	95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反映辖区村民满意程度	10.00	≥	8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艳芳			联系电话:	0312-876519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 年度我单位对防陵村主干道路修建及排水项目和大东张村至王村的连村道路修建项目两个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进行第三方绩效评价，其中防陵村主干道路修建及排水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得分 96.73 分，大东张村至王村的连村道路修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得分 95.45 分。针对相应问题，我单位积极整改，并对财政局及第三方进行了反馈。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